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下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周晓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前已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蔡黛燕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蔡黛燕女士、钱嫣虹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7月26日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取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修先生、汤奇青先生、赵斌先生、林瑞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陈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提名汤奇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03提名赵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04提名林瑞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7月26日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取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黛燕女士、周晓鸣先生、钱嫣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蔡黛燕女士自2021年6月1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蔡黛燕女士如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16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提名蔡黛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提名周晓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提名钱嫣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0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修先生、汤奇青先生、赵斌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0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蔡黛燕女士、周晓鸣先生、钱嫣虹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修先生、赵斌先生、张东杰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及《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草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新增制定相应制度。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制度修订、制定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6.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0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0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06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07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08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0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1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1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12关于修订《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13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1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15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1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名称调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对制度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17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18关于修订《内部审计控制制度》的议案

原《内部审计控制制度》名称调整为《内部审计制度》,并对制度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1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2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2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22关于重新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23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2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25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26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27关于修订《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28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29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3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31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及相关制度全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6楼公司会议室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下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婷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及《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草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7月26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4名为非独立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取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修先生、汤奇青先生、赵斌先生、林瑞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蔡黛燕女士、周晓鸣先生、钱嫣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蔡黛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蔡黛燕女士自2021年6月1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蔡黛燕女士如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16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汤奇青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4年2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除上述立案调查情形外,最近36个月内汤奇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汤奇青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在管理和投资方面的经验、能力和资源对于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其个人立案调查事项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有序进行,汤奇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因此,提名汤奇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修:中国国籍,男,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曾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省发展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顾问;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17日起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29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汤奇青:中国国籍,男,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1998年,任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经理;1998年至2008年,任杭州联梦娱乐软件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8年至2019年,任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浙江锦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东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17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奇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47%股份,通过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4.52%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汤奇青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奇青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4年2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短线交易于2018年3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纪律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赵斌:中国国籍,男,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学士学位。曾任浦东软件园系统工程师;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IT行业研究员;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工程师;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技术经理;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高级技术经理。2021年6月17日起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7月30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林瑞珍:中国籍,女,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厦门迈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厦门运生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2013年10月起先后担任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经理、人力行政总监,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瑞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黛燕:中国国籍,女,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1993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1999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6月1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黛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周晓鸣:中国国籍,男,196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系。长期从事执业律师,现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晓鸣先生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校董事会董事。2022年7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晓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钱嫣虹:中国国籍,女,1989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师资博士后,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专职教师、硕士生导师,兼任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1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嫣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以市场需要为导向,继续加强现有保险丝熔断器行业系列产品开发和经营的同时,加快建设创新型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打造成为集科技创新、数字网络、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为核心的方舟证券,大连、上海证券交易所,增加企业综合竞争力,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以市场需要为导向,继续加强现有保险丝熔断器行业系列产品开发和经营的同时,加快建设创新型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增加企业综合竞争力,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296.99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296.99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授权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授权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